

2011 年度马来西亚华文独中
第 37 届 高、初中 统考及第 19 届 技术科 统考
成绩重审申请细则

1. 考生对所获成绩若有所存疑，可通过原校校长填表申请重审。
—— 通过私下关系所作的任何要求概不受理。
 2. 本局于接获校方所寄《成绩重审申请表格》后，当即展开调查工作，并在截止日期后两周内，将重审结果集中通知有关学校，由校方代通知所有申请者。
 3. 申请截止日期: **2012 年 01 月 05 日**。(逾期概不受理)
 4. 手续费: **每科每次 RM 80**。
—— 成绩重审的调查程序甚为繁杂、费时且费力，故不论成绩有无调整，此手续费概不退还。
 5. 凡不符合本细则任何条款的申请，本局将不处理，惟来函及支票将会原件退回。
- ★ 注: 所缴手续费请勿以现款寄付。支票或邮政汇票抬头请注明:

“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' Association of Malaysia”

邮寄地址: 马来西亚董教总独中工委统一考试委员会
MICSS WORKING COMMITTEE
EXAMINATION BOARD
Bangunan Dong Jiao Zong
Lot 5, Seksyen 10, Jalan Bukit,
43000 Kajang, Selangor Darul Ehsan, Malaysia.

独中工委统一考试委员会

2011 年 12 月修订

(编号: 试字 176D/2011)